

附件 2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部门预算表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并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各类市场主体的年度报告制度与年度报告抽查工作；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的监管；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

法活动；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 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投诉、申诉和举报工作。

7. 依法实施合同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8.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承担浙江省著名商标、温州市知名商标申报的初审工作，牵头组织认定瑞安市名牌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0.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组织推进质量振兴，承担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温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的初审工作，牵

头组织评定瑞安市市长质量奖、瑞安市精益生产奖；组织实施名牌战略，承担浙江名牌产品、温州名牌产品申报的初审工作，牵头组织认定瑞安名牌产品；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研究分析区域产品质量状况。

12. 负责全市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地方标准规范；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市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全市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15.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16.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按规定权限组织、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按规定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的监督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监督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17. 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社会团体的工作。

18.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瑞安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单位、局属瑞安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局属瑞安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和局属瑞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单位预算。

二、2024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180.41 万元。

（二）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5180.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07.17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及瑞安市农贸市场一体化管理补助经费年初没有安排。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80.12 万元，占 97.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2 万元，占 2.0%；上年结转结余 98.29 万元，占 0.6%。

（三）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5180.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707.17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及瑞安市农贸市场一体化管理补助经费年初没有安排。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95.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0.02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0837.82 万元，占 71.4%；日常公用支出 1069.09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2971.50 万元，占 19.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302 万元，占 2.0%。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87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4878.4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3.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3.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7.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20.02 万元。

(五)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878.4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994.17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及瑞安市农贸市场一体化管理补助经费年初没有安排。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3.13 万元，占 79.9%；科学技术支出 63.67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4.41 万元，占 10.0%；卫生健康支出 417.17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 1020.02 万元，占 6.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及仓库租赁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638.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4.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费、工本印章制作费、制服购置费及基层能力建设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322.0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及农贸市场智慧监管经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60.75万元，主要用于检定检测运行经费及计量所临时办公楼租赁项目。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2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175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电梯应急救援经费、质量强市创建工作经费及民生计量工作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1131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协管经费及食品监测经费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346.3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801.4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经费、食品监测经费、放心消费创建经费、质量强市创建

工作经费、信息运维经费等支出。

(1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63.67万元，主要用于信息运维经费及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0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休人员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58.7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79.3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1.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退离休人员活动费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7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计量所人员经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7.6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63.0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96.49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020.02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六）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90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3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6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八)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 关于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9.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1%，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这两年都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2%。主要用于接待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交流检查增加，故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96.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这两年都没有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6.7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6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节约。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8 万元,增长 0.6%,主要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8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0.4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 32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2 个一级项目，涉及当年财政拨 2971.5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

取得的各项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科学技术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